石柱水利许可〔2022〕21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关于石柱县三河水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蜜红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石柱县三河镇水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已收悉。2022年5月12日，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后形成《报告书》（报批稿）报送我局。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结合专家组的评审意见(见附件2）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1. 项目概况

项目新建一座设计规模为2.0万吨/年的水厂，配套管网41395m。项目占地面积共计13.27hm2；其中永久占地1.28hm2，临时占地11.99hm2。项目挖方量为7.62万m³（含表土剥离量1.35万m3），填方量为7.62万（含表土回填1.35万m3），无余方。项目总工期为24个月，计划建设工期为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生产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27hm2。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渣土挡护率94%，土壤流失控制比1.0，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表土保护率9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五）基本同意土石方调配方案。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八）基本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年。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57.37万元，其中主体设计已列水土保持投资79.03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78.34万元，方案新增投资；工程措施费28.35万元，植物措施0.56万元，监测措施13.09万元，临时措施费21.88万元，独立费用10.03万元，基本预备费4.4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85798元（免征）。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

 （五）本工程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必须报我局批准。

 （六）项目动工前和生产期应及时申请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五、该许可文件只作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确需延期的,项目业主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提出延期申请。**

附件：1. 石柱县三河镇水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石柱县三河镇水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2年6月1日

抄送：刘学彬局长，曹方游副局长，县水保站，水行政执法支队。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

附件1 三河镇水厂工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石柱县三河镇水厂工程 | 流域管理机构 |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
| 涉及省区 | 重庆 | 涉及地市或个数 | / | 行政区划 | 石柱县 |
| 项目规模 | 新建设计规模为2.0万吨/年水厂一座，配套管网41395m。 | 总投资（万元） | 10915.83 |
| 土建投资（万元） | 8484.48 |
| 开工时间 | 2022年7月 | 完工时间 | 2024年6月 | 设计水平年 | 2024年 |
| 工程占地（hm2） | 13.27 | 永久占地（hm2） | 1.28 | 临时占地（hm2） | 11.99 |
| 土石方量（万m3） | 挖方 | 填方 | 借方 | 余方 |
| 7.62 | 7.62 | / | / |
| 国家或省级重点防治区类型 |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 地貌类型 | 剥蚀丘陵地貌 |
| 土壤侵蚀类别 | 水力侵蚀 | 水土保持区划 | 西南紫色土区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2） | 13.27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2.a)] | 500 |
|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 1296 | 新增水土流失量（t） | 1109 |
| 防治目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
| 渣土防护率（%） | 94 | 表土保护率（%） | 9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林草覆盖率（%） | 27 |
| 防治措施 | 分区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 水厂工程防治区 |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1315m，截水沟200m，土地整治0.06h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3215m3，表土回覆2595m3。 |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0.48hm2。**方案新增：**撒播草籽0.22hm2。 | **方案新增：**临时沉砂池1口，防雨布遮盖2000m2。 |
| 配套管网防治区 | 取水管网防治亚区 | **主体设计**：土地整治0.60h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2670m3，表土回覆2670m3。 |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0.98hm2。 | **方案新增：**临时拦挡16m，防雨布遮盖3000m2。 |
| 送水管网防治亚区 | **主体设计**：土地整治1.05h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2835m3，表土回覆2835m3。 |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0.17hm2。 | **方案新增：**临时拦挡16m，防雨布遮盖4000m2。 |
| 配水管网防治亚区 | **主体设计**：土地整治1.25h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4445m3，表土回覆4445m3。 |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1.08hm2。 | **方案新增：**临时拦挡48m，防雨布遮盖3000m2。 |
| 施工场地防治区 | **主体设计**：土地整治0.21h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325m3，表土回覆945m3。 | **/** |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255m，临时沉砂池2口。 |
| 表土堆放场防治区 | **/** |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0.46hm2。 |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423m、临时沉砂池5口、临时拦挡258m，无纺布遮盖4000m2。 |
| 投资（万元） | 主体设计：55.55方案新增：28.35 | 主体设计：23.48方案新增：0.56 | 方案新增：21.88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157.37（新增78.34） | 独立费用（万元） | 10.03 |
| 监理费（万元） | / | 监测费（万元） | 13.09 |
|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信息 | 项目代码 | 2020-200240-76-01-119906 | 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400598848085 |
| 计费面积（m2） | 132713 | 计费单价 | 1.4元/ m2 |
| 合计（元） | 185798.2（免征） |
| 方案编制单位 | 重庆江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重庆蜜红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周/17723254406 | 法定代表人 | 李枝富 |
| 地址 | 重庆市酉阳县钟多街道桃花源大道中路219号11幢6层8号 | 地址 | 石柱县南宾街道万寿大道101号 |
| 联系人及电话 | 范庄/15696133690 | 联系人及电话 | 雷晓琴/13677611527 |
| 邮箱 | 1071352282@qq.com | 邮箱 | / |

附件2

**石柱县三河镇水厂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

2022年5月12日，石柱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石柱县三河镇水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重庆蜜红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和重庆江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参加了会议。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质询，并分别提出了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主要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二）基本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27hm2。

（四）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二、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项目新建一座设计规模为2.0万吨/年的水厂，配套管网41395m。项目占地面积共计13.27hm2；其中永久占地1.28hm2，临时占地11.99hm2。项目挖方量为7.62万m³（含表土剥离量1.35万m3），填方量为7.62万（含表土回填1.35万m3），无余方。项目总工期为24个月，计划建设工期为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13.27hm2，损毁植被面积1.81hm2。

（三）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1296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1109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4个一级防治分区，即水厂工程防治区、配套管网防治区、施工场地防治区、表土堆放场防治区；其中配套管网防治区划分为取水管网防治亚区、送水管网防治亚区、配水管网防治亚区3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和水保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三）基本同意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

（四）新增防护措施布设基本恰当。

1、水厂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1315m（DN200PE管108m，DN300PE管290m，DN400PE管180m，DN500PE管175m，DN500铸铁管562m），截水沟200m，土地整治0.06hm2，景观绿化0.48hm2。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3215m3，表土回覆2595m3，撒播草籽0.22hm2，防雨布遮盖2000m2，临时沉砂池1口。

2、配套管网防治区

主体设计：土地整治2.90hm2，景观绿化2.23hm2。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9950m3，表土回覆9950m3，临时拦挡80m，防雨布遮盖10000m2。

3、施工场地防治区

主体设计：土地整治0.21hm2。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325m3，表土回覆945m3，临时排水沟255m，临时沉砂池2口。

4、表土堆放场防治区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0.46hm2，防雨布遮盖4000m2，临时排水沟423m，临时沉砂池5口，临时拦挡258m。

（五）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前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监测实施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

（二）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57.37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79.03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78.34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28.35万元，植物措施0.56万元，监测措施13.09万元，临时措施费21.88万元，独立费用10.03万元，基本预备费4.4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8.5798万元（渝财综〔2015〕101号，免征）。

